附件3

相城区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申请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为规范相城区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，体现诚信原则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苏州市和相城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。

2.本单位递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，按照规定认真做好相关项目的后续年度评价工作。

4.本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 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